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8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紹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15541號、112年度執聲字第36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紹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紹緯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江紹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所示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1 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及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惟受刑人就前揭各
03 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
04 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05 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
06 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7 當，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自
08 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
09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
10 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並參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 詢問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時，亦於該調查表問題三勾選「無意
12 見」之選項，有上開調查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
13 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芳如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0 本）。

21 書記官 譚系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